

东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下好“打防挽损”一盘棋 全年破案50余起,挽回各类损失上千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朱林林 记者 唐慧)近日,笔者在东光县公安局获悉,今年以来,东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持续加大对破坏市场秩序、危害营商环境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,下好“打防挽损”一盘棋,全年共侦破经济案件50余起,挽回损失上千万元。

日前,东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举报:有两家企业缺少进

项发票,为抵扣税款少缴税,竟跨省虚开增值税发票。经侦大队民警随即对案件进行缜密侦查,很快侦破了这两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,查明两起案件合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9份,为国家挽损70余万元税款。

据了解,今年以来,东光县公安局持续加大对破坏市场秩

序、危害营商环境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,对涉企重大、敏感警情全程跟进,重点盯办,确保稳妥高效处置。同时,持续与司法、人社等部门联动,健全线索移送、联席会商等机制,坚决惩治恶意制造劳动纠纷、虚假诉讼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,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等犯罪行为。此外,东光县公安局还

重点打击企业反映强烈的职务侵占、合同诈骗、强迫交易等案件,并加大追赃挽损力度。

东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于向涛介绍,近年来,东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持续推进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新型警务模式建设,整合多方服务力量,推动风险防控前置,助力企业风险“防得住”、服务“找得着”、事项

“办得好”,着力下好“打防挽损”一盘棋。

截至目前,东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相继破获“某物流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”“李某涉嫌合同诈骗案”“郑某强职务侵占案”等经济案件共计50余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100余名,为国家、企业及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。

警法传真

轿车路边抛锚 民警出手相助

本报讯(通讯员 谢彬 记者 唐慧)近日,在青县城区,一辆轿车抛锚,女司机不知如何是好。青县交警大队民警巡逻发现后,及时帮助女司机修车,使她脱离困境。

12月13日晚上,青县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,发现一辆轿车停在路边,一名女子站在车旁很是无助。民警上前询问,得知这名女子正是轿车司机。女司机称,不久前,她驾车行驶过程中,车辆突然抛锚。她多次尝试启动车辆,一直没能成功。

民警了解情况后,立即打开轿车引擎盖检查,发现故障可能是车辆电瓶线接触不良引发的。民警当即对故障位置进行清洁和加固,及时排除了车辆故障。

眼看轿车能够正常启动,女司机激动地向民警表示感谢。

老人骑行“遇险” 民警及时制止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瑞 记者 唐慧)近日,一名老人骑自行车晃晃悠悠地在车流中穿行,非常危险。接到热心群众报警后,沧州海防管理支队海丰海防派出所民警及时制止,并联系了老人的家人。

12月6日上午,沧州海防管理支队海丰海防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热心群众报警:在海防路海丰村路段,一名老年人骑着自行车晃晃悠悠地在车流中穿行,情况非常危险。民警闻讯立即赶到现场,发现了热心群众所说的老人,制止了老人的危险行为,并将他接到派出所询问情况。

通过与老人交流,民警得知老人已年过七旬,患有小脑萎缩,平时和女儿在当地一起生活居住。当日,老人突然想骑自行车返回山东无棣老家,这才发生了之前的一幕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与老人的女儿取得联系。老人的女儿姜某并不知道自己的父亲独自骑车外出,接到民警的电话后,急急匆匆赶到海丰派出所。

“如果不是咱们民警及时救助,我父亲很可能会发生危险。”见到自己的父亲安然无恙,姜某激动地对民警表示感谢。



近日,肃宁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梁村镇大曹村完小,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教育课。

郭艳茹
袁秋良 摄

市民享“车补”集中报废机动车 市交警支队提供“延时”“错时”服务

本报讯(通讯员 孔大龙 孙德凤 记者 唐慧)近日,市交警支队车管所采取“延时办”“错时办”便民措施,加班加点帮助市民办理机动车报废、申领国家补贴等相关业务,获得群众一致好评。

随着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的

出台,很多市民为享受优惠政策,集中办理车辆报废业务,申请国家补贴。为全力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,方便市民申领国家补贴,市交警支队车管所采取“延时办”“错时办”等便民措施,合理安排人员,调整岗位设置,优化业务流程,加班加点帮助市

民办理车辆报废业务。

据了解,今年以来,市交警支队深化“服务民生”理念,优化营商环境,积极推进交管“放管服”改革,立足车驾管“小窗口”,做好企业“大服务”,为企业、群众提供了全方位高效便捷的服务,得到企业、群众的一致称赞。

孟村的李某装修新房,对装修质量不满,一直拒绝支付装修尾款。执行法官实地查看——

出“点子”帮和解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

孟村男子李某对新房装修质量不满意拒付尾款,被装修队负责人起诉到孟村法院。案件进入执行阶段,李某仍拒绝履行义务。孟村法院法官实地查看,提出可行性建议,促使双方达成和解。

不满装修质量 双方闹上法庭

两年前,李某想装修新房,便找到张某的装修队。两人经过协商,签订了一份装修施工合同。新房装修过程中问题频出,装修结束后,李某对装修质量很不满意,一直没向李某支付10.7万元装修尾款。

今年5月,迟迟没有拿到装修尾款的李某将李某告上法庭,要求李某支付剩余尾款。孟村法院经过审理,判决李某支付装修尾款,李某负责修复李某提出的装修瑕疵。

法院判决后,李某的施工队针对李某提出的瑕疵,进行了简单的修复。李某对装修队的修复结果仍不满意,

没有支付剩余尾款。无奈之下,李某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法官实地查看 查明问题原因

为调解双方矛盾,尽快执结案件,执行法官吴玉超主动前往李某的新家了解情况。

“法官,您看看,合金门窗变形、外墙掉皮损坏、石材还是破的、电线扯得到处都是,您觉得我住在这样的房子里会顺心吗?”李某指着新房中装修存在的问题,向法官抱怨道。

法官了解情况后,随即与李某联系,向李某说明了李某作为房主提出的装修质量问题。

“您说的这些问题是可以修复的,而且修复后不影响使用,不是装修质量问题。”在沟通过程中,李某表示,装修队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装修任务,李某应该支付相应尾款。

听了李某的解释,执行法官表示,根据判决内容,李某有支付尾款的义

务,李某同样有修复装修瑕疵的义务。但从实际情况来看,李某并没有履行好自己的义务,李某的新房中依旧存在不少装修质量问题。

法官提出建议 双方达成和解

“虽然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,但从长期来看,装修所遗留下来的问题势必会给李某及其家人带来不少困扰。从装修队的名誉出发,我建议你们双方各退一步。”当日,执行法官对李某和李某进行劝解。

考虑到李某对李某的施工已不信任,法官当场提出可行性建议:李某减免李某部分装修费用,李某找他人重新修复装修瑕疵。

对于法官的建议,双方当事人表示赞成。于是,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,李某和李某就法官提出的建议达成和解:李某同意减免李某部分装修费用,李某当场支付李某7.25万元装修尾款。